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宏02-27877562
電子郵件信箱：af9913@fda.gov.tw

540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79037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香港辦事處經濟組107年11月15日台港（經組）字第1070181631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主旨：檢送香港辦事處經濟組陳報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」於第505期《選擇》月刊報導「60款市售潔面產品測試報告」相關資訊一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貴局加強查核轄區內是否販售該等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香港辦事處經濟組107年11月15日台港（經組）字第10701816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衛生福利部106年2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51611716號令發布「化粧品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，化粧品使用Salicylic acid成分，限量0.2%

(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之產品，洗髮產品除外)，

注意事項：不得使用於三歲以下孩童；化粧品使用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and Methylisothiazolinone成分，限量：0.0015%(5-Chloro-2-methyl-isothiazol-3(2H)-one and 2-Methylisothiazol-3(2H)-

1079037133

one 混合比例為3：1)(限使用於立即沖洗掉產品)。

三、副本抄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切勿輸入或販賣該等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香港辦事處經濟組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裝 1079037133 訂 線

署長 吳秀梅